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原　年籍詳卷
法定代理人　陳○麗　年籍詳卷
被　　告　正鐵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花文泰
訴訟代理人　黃韡誠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宜庭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柔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訴訟標的（法律關係、請求權依據之法條）及所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包括那些項目、各個項目所請求金額分別為多少、各項目請求金額之請求權所依據之法條以及對應之計算方式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而原因事實即為所適用法律（請求權基礎）所涉各法律要件之要件事實以及所相關之必要事實，以上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被告亦無從防禦，故有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記載被告應賠償原告5,000,000 元及自107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但未具體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、原因事實，例如

請求醫療費用若干元；請求醫療費用之法律依據即請求權基礎為何；金額所對應之計算式，難以認為已經合法表明訴訟標的以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原告起訴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